

# 汲取申明亭制度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陈俊 周钰珂

申明亭是明朝初期始设的基层民间调解机构。《明太祖实录》记载：“是月(即洪武五年二月)，建申明亭。”各地各乡推举公正老人在申明亭主持调解民间纠纷，调解不成方可诉至官府。申明亭制度，深刻体现了“天下无讼”的价值追求和“德主刑辅”“礼法结合”的治理思想，在当时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笔者认为，深入挖掘申明亭制度所蕴含的治理经验，对于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

## 申明亭制度的重要特点

申明亭是明朝基层治理的重要设施，我国多地都有申明亭遗址。例如，即墨古县衙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古城的核心区内，县衙大门外“左为申明亭，右为旌善亭”。申明亭楹联写道，“中理明非，公道斯存也；惩前毖后，邑人共戒之”，生动诠释了其作为读法明理、剖决讼争、彰善癉恶、辅弼刑治场所的功能定位。申明亭不仅是基层司法制度的创造，更是礼法融合、官民协同的治理实践，其具有三方面突出特点：

**制度定位的复合性与权威性。**申明亭由朝廷诏令设立，地方官府负责督导，其主持者虽非正式官员，但能够代表官府，所作裁决具有法律效力。申明亭的功能是复合多元的：它既是宣讲朝廷律令与道德规范的普法讲堂，也是调处户婚、继承、田土、斗殴、争占等民间“细故”的裁判场所，同时还是旌善惩恶、公示乡规民约的社会舆论场。这种将法律宣传、纠纷解决、道德教化、秩序维护融为一体的设计，有效实现了治理手段的互补与协同。

**运行导向的息讼性与便民性。**“无讼息争”是申明亭重要的价值导向。其制度上明确要求民间纠纷应先经申明亭调解，不得径行告官，旨在构建一个起诉前的纠纷“过滤层”和“缓冲带”。申明亭就地化解矛盾的便民性特征尤为突出，其设于乡里村落，由熟知本地民风人情的尊长主持，利用地方性知识、人情事理进行劝解，极大降低了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成本，避免了



□申明亭制度，深刻体现了“天下无讼”的价值追求和“德主刑辅”“礼法结合”的治理思想，深入挖掘其所蕴含的治理经验，对于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

□新时代检察机关肩负重任，更应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汲取丰厚滋养，不断更新理念、创新机制、优化方法，将法律监督职能更深、更实地融入社会治理。

矛盾因进入正式司法程序而程序化延长，体现便民与效率。

**裁决依据的融合性与教化性。**申明亭处理纠纷不机械援引法条，而是综合考量国家法律、天理人情、乡规民约以及具体情境，追求“情理法”的有机统一。调解过程本身就是一场生动的道德教化实践。主持人侧重于厘清是非曲直，通过训导、感化促使当事人内省、悔过、互谅，最终达成和解。其目标不仅是解决当下的争议，更在于通过个案处理教化乡民、惩劣显善，实现“劝民向善，息讼止讼”的目的。

## 申明亭制度的时代价值

申明亭制度作为古代社会治理的创新，有效缓解了传统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越诉滥诉问题，为社会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时至今日，申明亭依然闪耀着中国传统矛盾纠纷调解的智慧，为现代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宝贵借鉴。

**申明亭制度的历史价值**在于提供了一套低成本、高效率的基层善治样本。首先，它实现了国家法律与民间秩序的有效衔接。通过该平台，国家律令得以下沉乡土，民间习惯与乡约礼俗也获得了官方背书，二者融合为基层共同行为规范。其次，它极大缓解了官方司法机构的压力。通过将大量民间矛盾纠纷化解于诉讼前，使州县官府能够集中精力处理重大刑民案件，优化了司法资源的配置。再次，它强化了基层社会的自我管理与道德建设。依托本土权威和公共舆论，申明亭培育了乡民的自律、互助与礼让精神，增强了社会凝聚力。

**申明亭制度的治理价值**在于揭示了“协同共治”与“源头治理”的运行逻辑。申明亭的实践表明，有效的社会治理不能仅依靠单一的、刚性的国家权力自上而下推行，必须激发社会内生力量，实现官民协同。它深刻启示，矛盾纠纷的化解应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注重在萌芽状态寻求解决方案。同时，法律裁决与道德教化的有

机结合，硬性约束与软性引导的相互补充，对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治理目标至关重要。这种综合治理的观念，与当代倡导的“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以及“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新时代“枫桥经验”高度契合。

**申明亭制度的文化价值**在于传承了“以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在文化精神层面，申明亭制度是中华文明“以和为贵”“无讼”思想的重要制度载体。它致力于通过劝导、调解与互谅来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恢复社会和谐。这种理念将维护人际关系的长期和谐置于简单的非判定之上，强调矛盾纠纷化解的治愈性而非对抗性。其所蕴含的“情理法”相融通的高平艺术，以及对人心教化的持续关注，超越了具体历史语境，对于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司法实践中追求“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仍具有历久弥新的启示价值。

## 申明亭制度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实践启示

鉴往知来，汲古润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明确提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再次深刻指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价值。新时代检察机关肩负重任，更应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厚滋养，不断更新理念、创新机制、优化方法，将法律监督职能更深、更实地融入社会治理。

**推动理念重塑，强化检察履职的治理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检察人员要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超越“办案工匠”的单一角色认知，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在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都应具备社会治理的全局视野，将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司法办案的重要目标和价值衡量标准。特别是对于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罪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不能满足于程序性结案，而应主动担当，探寻从根本上平息纷争、促进和谐的解决方案，实现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人和”的升华。

**创新工作机制，构建检察环节的多元解纷平台。**借鉴申明亭“官民协同、就地解决”的机制优势，检察机关应着力搭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矛盾纠纷化解载体。首要的是全面深化和规范检察听证制度，将其打造为新时代的检察“申明亭”。对存在重大争议或和解可能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进行公开审查、评议和调解，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同时，落实《建议》“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等有关要求，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由检察官、律师、专家学者、行业代表等各界专业人士组成的调解专家库，针对不同案件类型，精准选派人员参与调解，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此外，要将刑事和解与司法救助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积极促进当事人和解，并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给予及时救助和综合帮扶，化解矛盾背后的生存忧患。

**优化工作方法，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能力水平。**检察人员必须练就过硬本领，在办案中努力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要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案、讲工作”等活动，引导检察人员精准把握法律政策精髓，熟练运用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和方式开展释法说理，既讲清法律依据，又阐明事理人情。要抓好信访专项教育、专案治理、专栏宣传工作，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经验，通过开展系列讲座、古代判例大家谈、组织解纷者说等方式，学习古人化解矛盾纠纷的辩证思维和务实方法，提升洞察矛盾根源、破解症结难题的能力。要强化协同共治理念，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基层调解组织的沟通协作，善于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形成化解矛盾的强大合力，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科员)

# 完善地域管辖制度强化治理违规异地趋利执法司法



□蔡元培 白秀峰 魏宏宇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并发布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从目前的案例看，检察机关推出的主要监督措施集中在以下两个层面：一是监督侦查机关对不当管辖案件进行撤案；二是针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发出纠正违法意见。笔者认为，这是现行制度框架下较为合理、妥当的监督措施。从更深层次看，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频发的重要原因在于刑事诉讼地域管辖制度的缺陷，应当利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这一契机，从立法层面系统反思现行的地域管辖制度，从根本上抑制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

## 刑事诉讼犯罪地管辖制度的完善

对于刑事诉讼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应当回归制度功能本身。就地域管辖而言，科学的地域管辖规则有利于清晰划分不同地域公安机关之间的管辖权限，避免不同机关之间互相推诿或者争抢，保障刑事诉讼程序有序推进。对此，刑事诉讼法第25条确立了地域管辖的基本规则，即“犯罪地管辖为主”规则：“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然而，本条存在以下两个不足：第一，何为“犯罪地”不够明确。“犯罪地”，是否既包括犯罪预备地、行为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地？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由多个行为或结果组成的，是否所有的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地均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地”？对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条规定，与犯罪有关的地点，均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犯罪地”。这种理解对于打击犯罪、防止办案机关互相推诿具有积极作用。但是，一定程度上也易引发管辖争议。第二，“被告人居住地”作为犯罪地管辖的例外，规定得过于笼统，“更为适宜”“可以”等词语具有较大的解释空间。实践中，该规则很少被适用。

管辖的制度原点是“审判公正假定”。

刑事诉讼地域管辖制度不仅仅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还涉及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等诸多价值的实现。地域管辖的范围越大，可选择性越强，越有利于办案机关准确、及时打击犯罪。然而，管辖制度的设置不能只考虑打击犯罪，还要兼顾避免程序争议、便利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等。因此，管辖规则的精细化势在必行。

笔者认为，应当利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契机，通过类型化的方法，为不同类型的犯罪设置不同的最密切联系地。事实上，这种方法在民事诉讼中已得到运用。《民事诉讼法》为了防止原告滥用诉权，最大化便利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针对不同类型的诉讼设置了不同的管辖法院。例如，“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诉讼法可借鉴此种方式，通过类型化的方法对“最密切联系地”进行细化。例如，可以规定经济犯罪案件，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暴力犯罪案件，由犯罪行为地或犯罪现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职务类犯罪案件，由被告人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单位犯罪案件，由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网络犯罪，由单位所在地、被告人居住地或服务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刑事诉讼优先管辖制度的完善

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1条规定：“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笔者认为，这是对于优先管辖的规定，但上述条文存在一定不足。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当多个机关都有管辖权时，如果管辖权的范围过宽、条件模糊，将会导致“例外冲击原则”，与法定管辖原则相冲突。若“最初受理”门槛较低，容易导致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即便某些办案机关与犯罪的联系极为微弱，只要抢先立案，便可以直接获得案件的管辖权。此外，优先管辖缺少协商等配套机制，可能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在立案管

辖之前，办案机关通常会对接报、控告、报案的材料进行初查，初查的时间有时长达数月甚至数年。如果在初查的过程中，案件被异地办案机关抢先立案，就意味着大部分的初查工作白费，浪费司法资源。

事实上，当几个办案机关均有管辖权时，制度设计应更加侧重人权保障、便利诉讼等价值，以立案时间先后为标准分配管辖权，可操作性较强，但忽视了立案管辖后可能引发的各种问题。笔者认为，既然管辖机关有多种选择，更应该回归管辖制度的本位，充分体现“原告就被告”和“最密切联系地”的司法理念。据此，刑事诉讼法第26条可以修改为：“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被告人居住地或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主要犯罪地，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性质、次数、地点、金额、危害后果等因素加以确定。”

此外，当几个办案机关都有管辖权时，应当在初查阶段对管辖权进行审查和论证，当管辖权可能出现争议时，应当先行论证管辖地与犯罪行为的实质联系，并向上级机关进行通报。这种通报不同于指定管辖，而是下级机关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制约。值得注意的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4条规定了管辖协商制度：“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笔者认为，加强管辖协商，可以有效缓解争抢管辖和推诿管辖，有利于减少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发生。未来，可将此条文引入刑事诉讼法中，并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管辖协商的主体、方式和程序。

## 刑事诉讼移送管辖制度的完善

当一起刑事案件存在多个机关管辖的可能性时，管辖权冲突也就不可避免，此时，管辖权的二次分配就显得尤为重要。移送管辖便是管辖权二次分配中的重要制度。移送管辖具有三大功能：管辖错误的纠正功能、集体回避的替代功能和兼顾诉讼便利的功能。通常而言，立法对于不同地域的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能力有着基本均等的假设，但是，如果某一地域内存在趋利性执法、地方保护主义、行政干预因素等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就需要依法启动管辖权二次分配机制，移送管辖的适用就尤为必要。

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几个同级人

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1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0条、第21条对侦查阶段的移送管辖进行了补充性规定。笔者认为，移送管辖制度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移送管辖的适用条件模糊，“必要”和“可以”这两个核心概念具有较强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办案机关在移送时，对于是否移送有较大裁量权，且现有制度难以保证接受移送的机关在办案能力、办案成本、诉讼便利等方面具有更为明显的优势。二是移送的程序和效力不确定，容易导致实践中的操作混乱。三是对被追诉方的诉讼权利保障机制缺失。

对移送管辖而言，其有效适用可对地域管辖错误进行必要调整，对于促进跨区域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有着重要意义。应当抓住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契机，完善移送管辖制度。首先，应当对移送管辖的法定条件进行具体列举。包括：本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全体成员或主要领导需要回避，客观上无法继续管辖本案的；案件与本地党委、政府有利害关系，继续管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出于收集证据和便利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等情形，移送管辖更为适宜的。在这些法定事由后可以增加“兜底条款”，即“不移送管辖可能影响公正司法的其他案件”。其次，应当扩大移送管辖的启动主体。办案机关可以依职权启动，并书面说明理由由会同相关机关进行协商，被追诉人亦应有权申请移送管辖。再次，应当明确移送管辖的时机以及期限的计算。侦查阶段的移送管辖应当在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之前提出并在正式批捕前完成协商并移送，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移送管辖应当在移送审查起诉或提起公诉后的7日内提出并在7日内完成协商并移送，以便尽快确定管辖地。最后，构建管辖权异议制度。可以规定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有权就管辖问题向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提出异议，接受异议的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处理。当然，管辖权异议制度并非专门针对地域管辖问题，立案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集中管辖等问题同样可以整合进该程序一并予以解决。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二级检察官助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异地趋利性执法案件移送管辖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吴文蔚 周旭 谢晓鸿

最高人民法院应勇检察长指出，要坚持案件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有机衔接，逐步做到“每案必检”。广东省检察机关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为战略牵引，以落实“每案必检”为强化内部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通过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融合，探索“每案必检”落地落实的有效路径，为数字时代深化检察管理改革、以更优履职答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时代答卷，提供实践样本。

## 以制度为基，构建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的“每案必检”工作体系

“每案必检”要行稳致远，必须首先在制度层面立柱架梁。在《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框架下，广东省检察院紧密结合本省办案数量大、类型多、任务重的客观实际，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广东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每案必检”在全省规范、统一、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一是检查标准“清单化”，确保有章可循。明确检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启动节点、基本流程，着力构建一套精细化、可操作的检查标准体系，针对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的检查重点分别设计了案件质量检查要点指引。其中，通用指引50条，不同类型案件专门指引157条，为案件质量检查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确保检查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检查模式“立体化”，实现分层负责。构建“自查+复查”的立体化检查模式，将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分为两种：一种为办案人员自查，即办案人员应当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随时启动检查，做到“边办边查边改”，避免结案后检查出无法整改的问题，落实办案者自我管理责任；另一种为办案部门复查，即办案部门可以根据案件类型、适用程序、复杂程度等情况，通过专人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办案人员办理的案件组织开展案件质量复查。这种“自查+复查”的模式，既确保了检查的全覆盖，又体现了检查的差异化 and 精准性。三是管理责任“条线化”，强化纵向指导。强化上级院的业务指导与监督责任，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管理格局。如上级院刑事检察部门可以针对下级院刑事检察部门案件进行案件质量检查，下级院自行开展的检查情况应当向上级院刑事检察部门报告。上级院业务部门对业务条线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通过个案指导、案例指导、健全机制等方式，规范办案程序，统一办案标准，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 以科技为翼，打造智能高效、全程覆盖的“一键三查”数字平台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面对数十万件的年办案量，传统的人工检查方式难以维系。为此，广东省检察院将破解困境的目光投向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并全面部署案件流程智能监控系统，建立“检察官自查、院领导和负责人抽查、监管员普查”的“一键三查”机制，以“数智赋能”驱动“每案必检”机制从“已然”走向“未然”，案件管理从“小管理”走向“大管理”。一是规则嵌入、智慧监督。以“数智赋能、全程监督、融合管理、规则迭代”为核心理念，采用省院集中部署模式保障数据安全与标准统一。将检查指引以及上级院的各类监管规则，转化为计算机可识别、可执行的软件逻辑，构建起精准、庞大、可迭代的“数字规则库”。二是角色赋能、无感监管。通过“一键三查”功能，为不同履职角色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的检查工具，将质量监控无缝融入日常工作与管理。赋能检察官“高效自查”。在办案全流程中，系统自动检测推送文书制作、案卡填报、办理期限等办案指引和问题集合信息，并支持一键生成格式规范的《案件质量自查表》。检察官可随时查看、即时修正，使自查变得简单高效，有效引导检察官养成严谨细致、办案规范的“数字办案习惯”。赋能院领导与部门负责人“精准管控”。根据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管理角色设定检查入口，支持多用户在权限范围内开展随机抽检或重点检查，检查记录实时留痕，检查结束亦可获取《抽检表》，为各部门抓实案件管理提供有力支撑。赋能案件管理部门“全面普查”。案管流程监控管理员可以自由组合选择案件类型、监管类别、案件受理日期等查询条件，对办案期限、诉讼权利保障、强制措施、涉案财物管理、案件信息公开等九个维度开展全流程监控，支持发起个案监控、类案监控、批量监控，实现流程监控案件化办理。

## 以机制为要，筑牢闭环运行、常态长效的案件质量保障防线

制度权威和科技技能，最终需要通过健全配套的工作机制来保障和巩固。广东省检察机关着力构建贯穿检查、监督、评价、治理全过程管理链条，确保“每案必检”不走过程，取得实效。一是建立刚性监督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为防止检查流于形式，创新建立前后衔接的“双把关”监督机制。如在案件办结移送其他机关(如法院)前，由案件管理部门核查《案件质量检查表》填写情况，对未完成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退回承办检察官补正，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门”。二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激发“内生驱动力”。将“每案必检”的落实情况与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数量、整改效果等，纳入检察官日常评价内容，作为检察官晋升、评优、惩戒的重要依据，使案件质量管理从“软要求”变为“硬约束”，逐步将外在的制度要求转化为检察官追求卓越、强化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三是深化问题源头治理，实现“长效治本”。对于“每案必检”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如通过对强奸罪、诈骗罪无罪案件针对性出台办案提示，加强业务指导；对复杂疑难重点案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管理的通知，规范和加强办案流程管理；对监督不规范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刑事案件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通知》，明确监督规则。通过“检查—反馈—治理—提升”的良性循环，将“每案必检”的成果固化为长效的业务指导机制，持续推动办案质效和办案能力的整体提升。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理论研究课题“检察‘大管理’格局下案件管理工作的职能定位与发展路径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以「制度+科技」双轮驱动  
促进「每案必检」落地落实